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為遏止詐欺集團犯罪，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保護法益、並檢討相關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近期詐欺犯罪朝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許多詐欺集團為取得個人電信門號、護照、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或虛擬帳戶，犯罪型態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衍生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施以凌虐等暴力性犯罪等複合犯罪型態，甚至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若依現行規定論處罪刑，不足以懲罰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危害性。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百零二條之一：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規定。

二、修正第二百零三條：

配合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修正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加重處罰。

三、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增訂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范雲 王美惠 陳培瑜 陳歐珀 吳玉琴

鄭運鵬 黃世杰 陳素月 陳靜敏 賴惠員

張宏陸 鍾佳濱 何欣純 陳秀寶 蔡培慧

邱泰源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二、攜帶兇器犯之。</p> <p>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p> <p>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p> <p>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p> <p>六、以藥劑犯之。</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三百零二條就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其加重結果犯，均定有處罰規定。惟邇來發生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又德國、瑞士、奧地利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爰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相關加重處罰規定，並參酌社會上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態樣，為第一項規定，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提高刑度，就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p> <p>(一)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為第一款加重事由。</p> <p>(二)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行為人攜帶兇器犯之，對於被害人身體或生命法益構成不確定危險，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款加重事由。</p> <p>(三)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本為弱勢</p>

被害人，對於此類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三款加重事由。

(四)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同時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對於被害人精神或身體構成侵害，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四款加重事由。

(五)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一定期間以上，對被害人身心危害程度更加嚴重，與短時間內限制他人自由之處罰應有所區隔，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奧地利刑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瑞士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立法例，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定為第五款加重事由。又本款所稱「七日以上」，參考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亦即須滿七日。另日數之計算，每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三、以藥劑對被害人犯者惡行尤為嚴重，爰為第六款加重事由。

四、犯第一項之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其惡性較諸一般剝奪行動自由加重結果犯為高，爰參考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提高處罰，為第二項規定。

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增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之加重處罰。</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u>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